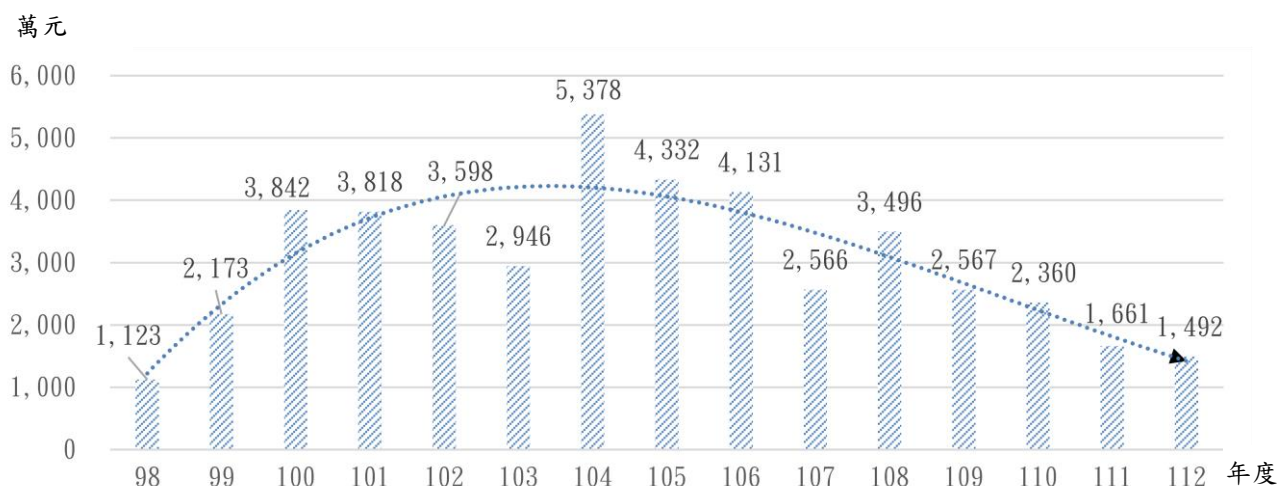


；有關課程簽到情況未盡確實，已加強落實視課機制，確實查閱課程實施資料以及學員上課情形，缺課時數超過 1/3，評定為「未通過」，不予核發學習時數，並撤銷未全程上課且簽到重複學員之學分。

(二) 設置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民眾身後安奉處所，惟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欠佳，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亟待儘速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及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癥結原因，並及早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執行成效。

殯葬管理基金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主要為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等兩處。經查員山福園包含第一期納骨設施、第二期納骨設施(含山上納骨設施)、第三期納骨設施，合計骨灰罈(甕) 25,998 座，分別於 86 年、94 年及 111 年啟用，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該期納骨設施使用率分別為 96.49%、88.02%、48.10%，總使用率為 65.08%，剩餘 9,078 座，主要係第三期納骨設施於 111 年 3 月間始正式啟用，目前尚餘 8,101 座待銷售所致；另第二期山上納骨設施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有骨甕 422 座及骨罈 29 座，與 111 年底剩餘骨甕 351 座及骨罈 10 座相較，分別增加 71 座及 19 座，主要係該納骨設施屬露天型納骨位，民眾接受度不如室內型及走廊式，且受限民間殯葬習俗注重方位等因素而遷葬所致。至於櫻花陵園自 98 年起陸續啟用，設有家族式墓區計 972 座(納骨數 12,620 位)，個人式骨甕及骨罈分別為 6,343 位及 800 位，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家族式墓區累計銷售 731 座(納骨數 8,568 位)，待銷售量 258 座(納骨數 4,212 位)，座數及位數分別占興建數之 26.54%及 33.38%，依各墓式類型分析，E72 人家族式墓區 6 座，自 104 年興建完成迄未售出；且 E18 人、E32 人、E48 人及 E120 人等 4 類型，已分別逾 3 至 8 年均無銷售紀錄；個人式骨甕及骨罈累計銷售 719 位及 340 位，待銷售量分別為 5,671 位及 475 位，占興建數約 89.41%、59.38%。復分析櫻花陵園歷年銷售收入，自 98 年度 A 及 B 區家族式墓區興建啟用後，當年度約 1,123 萬餘元，隨至 100 年度啟用 D 區個人式納骨墓區，銷售收入增至 3,842 萬餘元，並逐年降低，嗣至 103 年底興建完成 E 區家族式納骨墓區，並於 104 年 1 月中旬開放申購，當年度銷售收入約 5,378 萬餘元，達歷年高峰，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 2,566 萬餘元，108 年度雖因開放認購 B 區多人家族式墓區 39 座，收入略升至 3,496 萬餘元，惟後續年度收入即呈逐年遞減，尤以 112 年度銷貨收入僅 1,492 萬餘元為歷年最低(圖 2)。鑑於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新建 15,610 個納骨座(納骨數 19,871 位)分別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8 月啟用，且縣內部分公所亦陸續規劃新(增)建殯葬設施，員山福園第二期山上納骨設施及櫻花陵園未

圖 2 櫻花陵園殯葬設施銷售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來年度銷售收入恐將持續下滑，經函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管理所）儘速針對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評估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之癥結原因，並及早規劃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之執行成效。據復：員山福園二期山上納骨設施係因遷出造成空位，所餘空位未來將配合縣轄內公墓遷葬及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進奉之骨灰骸，優先指定使用，並以 113 年 6 月 4 日宜殯字第 1130001220 號公告在案；櫻花陵園銷售不佳係因聯外道路顛簸及氣候常年潮濕多霧，另因市場環境、人口變遷等因素，致開放式個人塔位及大型家族式納骨位滯銷，研擬將 E 區個人式納骨及 A 區前空地變更為小型家族式納骨位，並同時改善聯外道路及加強廣告行銷拓展服務客群，提高銷售率，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之執行成效。

（三）為提高殯葬管理服務品質，已公布殯葬設施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惟尚未訂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亦未規範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且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亟待檢討研訂並督促業者改善，俾完備規範，並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及效益。

內政部為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提供殯葬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又縣政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亦訂有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經查殯葬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尚未訂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允待通盤檢討儘速研訂，以完備裁罰規範，提升行政裁罰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